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有關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之 內幕消息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京江寧濱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之方式向中國有關當局收購一幅佔地151.3畝之土地(「該土地」)(「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該土地上分兩期開發一項名為中民築友綠色建築科技園之項目(「該項目」)，當中涉及智能及環保樓宇建築技術及材料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項目投資對本公司擴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之樓宇建築工業化至關重要。該項目之新生產設施及設備準備就緒後，本公司於南京市及江蘇省在預製組件及物料方面之產能將會提升，這將有助本公司更快進入高端樓宇建築市場，並取得市場主導地位。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參照南京國土局評估之該土地指示價格計算；而最終價格須視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而定)均少於5%，故此建議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而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楊俊偉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